附件1.15

×××（选举单位）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

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的通知》（川轻化委〔2024〕9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由本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三、选举工作由选举单位负责人主持，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四、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五、×××（选举单位）代表名额为×名，候选人为×名，差额为×名。

六、选举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名。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选举单位）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七、选举人填写选票时，选举人在候选人中按应选人数投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方的符号栏内画“○”，对候选人不赞成的画“×”，对候选人弃权的不画任何记号。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可另选他人，对候选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栏填上另选候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右方的符号栏内画“○”。每张选票表示赞成的人数（含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八、清点选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与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九、确定当选人。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1. 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当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一、会场设×个票箱。投票顺序是：首先监票人、计票人投票，接着参会党员依次投票。

十二、本选举办法由×××（选举单位）提出，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